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原福字第1140373444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要點-115年度補助項目補助基準表及申請
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



主旨：公告本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要點-115年度補助項目補助基準表及申請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要點第7點。

公告事項：115年度補助項目補助基準表及申請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要點
115 年度補助項目補助基準表

114 年 12 月 24 日府原福字第 1140373444 號公告

項目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說明
場地租金	每案	核實補助	1. 場地若為申請單位自有者，不予補助；活動場地於外縣市者不予補助。 2. 指場地空間使用費及必要之場地清潔費用，不包含入場門票、使用證、票券、及可折抵消費之費用。
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	每案	核實補助	1. 含花藝設計、主題背景設計、搭建帳棚、桌椅、燈光音響及設備等費用。 2. 核銷時，應檢附場地布置、器材租用明細及照片佐證。 3. 活動場地於外縣市者不予補助。
文宣印刷費	每案	核實補助	1. 揭示「桃園市政府(或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字樣。 2. 核銷時應檢附文宣資料樣張或照片佐證。 3. 國內文化交流活動不予補助。
材料費	每人	最高補助 800 元	核銷時，應檢附項目明細及照片佐證。
服裝費	每人	最高補助 300 元	本項費用僅限體育類活動可補助。
獎盃、獎牌、獎座及錦旗	每案	最高補助 1 萬元	核銷時，應檢附頒獎照片及得獎名冊佐證。

項目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說明
交通費	每輛車/ 日	市內最高補助 1 萬元；市外最高補助 1 萬 6 千元。	1. 最多補助 2 天 1 夜，不包含船票、機票等非陸上交通載具。 2. 僅限文化及體育交流活動可補助。
住宿費	每人/晚	最高補助 1,600 元	1. 實報實銷(最多二天一夜)。 2. 僅限文化及體育交流活動可補助。
膳費/ 茶水點心費	每人	1. 單一時段膳費每人 100 元，如採團體共餐形式桌餐、烤肉套餐、自助餐(含飲料茶水)，每桌應以 10 人為 1 桌、並以 5,000 元為上限。 2. 茶水點心費/每人最高補助 50 元。 3. 每人每日膳費及茶水點心費合計補助以不逾 600 元為限。	1. 辦理 2 天 1 夜(含)以上活動者，餐費內應含點心及飲料等，不另予補助茶水點心費。 2. 活動於非用餐時間，辦理超過 3 小時可編列茶水點心費。 3. 團體共餐僅限於文化活動、文化及體育交流活動可補助。
主持費	每人	最高補助 4,000 元	1. 以 1 人為原則，惟族語主持得再依活動需要增列補助名額。 2. 計畫內人員不得支領。
評審出席費	每人	最高補助 2,000 元	1. 計畫內人員不得支領。 2. 不補助交通費。
裁判費	每天 (場)	最高補助每天每人 1,000 元；最高補助每場每人 800 元	1. 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其他酬勞。 2. 不補助交通費。

項目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說明
講師鐘點費 (不含助教費)	每人/小時	最高補助 2,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聘講師減半補助；授課時間未滿 30 分鐘者減半支給；同一時段課程以補助 1 名講師鐘點費為限。 2. 同一主題或同一講師課程達 10 堂以上者，外聘講師最高補助每小時 1,000 元，內聘講師最高補助每小時新臺幣 500 元。同一講師最高補助 2 萬元。 3. 核銷時應提供授課照片或授課講義、簡報等佐證資料。 4. 屬文化及體育交流活動者講師不得為團員。
演出費	每人 (團)	最高補助每人 500 元；最高補助每團 5,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需檢附支領名冊。 2. 以團體名義支領(領據須用團體大小章、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每團每場最高補助 5,000 元。 3. 計畫內人員不得支領。 4. 核銷時須檢附表演照片。 5. 僅限文化活動及體育活動可補助。
保險費	每案	核實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限活動地點之公共意外險或參加人員旅遊平安險(視活動性質)。 2. 核銷時，應檢附保單及繳費收據佐證。
門票	每人	最高補助 600 元	僅限社會教育研習活動、文化及體育交流活動可補助，檢據覈實補助。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說明
臨時工作費	每案	最高補助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場活動最高補助 10 人，視活動性質酌予補助。 2. 計畫內人員不得支領。 3. 核銷時應檢附簽到退紀錄及敘明工作內容。 4. 文化及體育交流活動不予補助。

《115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補助申請期間自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或經費用罄截止)，資料不全者除限期補件外，本局得不予受理。另為配合機關年度關帳作業，活動辦理截止期限最終日以 12 月 10 日前完成為原則，逾期未核銷者，經費不予保留。

二、115 年度補助依活動性質，分為四種類別，其內容認定基準如下：

(一)原住民族文化活動

指具備原住民族語言、傳統知識、工藝、樂舞、文史、祭儀文化教育等內涵之活動，並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

1. 族語教學、族語推廣活動。
2. 傳統舞蹈、音樂、戲劇、文化展演或其他文化傳承活動。
3. 編織、雕刻、工藝、繪畫等文化技藝之傳習或教學。
4. 歲時祭儀相關之文化活動。
5. 體育活動：包含傳統競技類型(如射箭、負重、拔河或傳統技能挑戰等)，以及具族群特色或原住民族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如棒壘球等)；如為親子類運動，活動流程融入族語、傳統知識或文化教育內容。

(二)原住民族社會教育研習活動

指促進族人文化理解、親職教育、婦女、家庭、兒少、長者

或成人之教育研習活動，並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

1. 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
2. 講師具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或相關專業資格。
3. 課程內容與民族教育、社會教育或族群認同相關。

若涉及政策宣導或福利推廣類活動，其且宣導時數不得低於 1 小時。如活動以餐敘、聯誼等為主要流程，而政策宣導僅為簡短插入式說明，原則不予補助。

(三)原住民族文化及體育交流活動

指本市原住民族團體至其他部落、文化場域或原住民族團體辦理交流、研習或展演之活動，並應符合下列全部要件：

1. 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或族語之交流或研習內容。
2. 行程包含民族教育、技藝體驗、文史導覽或展演活動。
3. 非以觀光旅遊為主要目的。

凡以參與歲時祭儀、文化慶典、體育賽會或跨縣市交流等名義申請補助者，其活動內容不得以純觀賞、參觀、陪同、遊覽或聯誼為主要目的，應具備文化增能內容，例如族語、文化或技藝之教學或體驗、文化講座/解說/工作坊或與在地部落/團體的交流或座談等，或能具體說明其對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傳承或體育發展之助益。

本活動之性質明確屬於文化/體育交流，非屬以上要件不予補助，其結案報告亦需具體提出回饋意見，並須參加及配合機關辦理成果發表事宜，否則下年度即不予受理補助。

申請本類活動補助之團體，須於前年度辦理文化、社會教育研習活動有案者，始得提出申請。每二年限補助一次。

(四)其他配合本府原住民族政策辦理之活動

指配合本府年度原住民族政策推動重點，或因應原住民族事務發展需要所辦理，未能完全歸屬前述各類型，惟具公共性、政策性之活動。

前項活動內容應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教育推廣、青年培力、社會福利、健康促進、族群權益、公共參與或政策溝通等事項相關，並得由本府依其實質內容、政策必要性及年度施政方向，個案審認是否予以補助。

二、本市補助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之補助額度，為利審查一致性，各類活動類型，補助額度原則上限如下：

(一)原住民族文化活動

每案以六萬元為上限；屬配合重要文化祭儀、跨區（族）聯合辦理且參與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得酌增補助，但不得逾十萬元。

(二)原住民族社會教育研習活動

每案以四萬元為上限；系列課程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或參與人數達 80 人以上者，得酌予提高，但不得逾八萬元。

(三)原住民族文化及體育交流活動

每案以四萬元為上限；屬配合政策重點活動或參與人數達 80 人以上者或超過 2 日以上者，得酌增補助，但不得逾八萬元。

(四)其他配合本府原住民族政策辦理之活動

每案補助額度原則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屬市長核定之政策專案、年度重大政策推動活動者，得專案簽奉核定補助額度。

前述補助額度為一般性審查標準；遇特殊或急迫重大活動，得依本要點報經市長專案核定調整之。